

主席、各位官長、立法局議員
你們好！

立法會CB(2)1413/13-14(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13/13-14(05)

引言

多謝此平台可反映民生聲音，本人代表【維護傳統婚姻家庭核心大聯盟】，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要實行維護一夫一妻傳統家庭價值觀，以及一男一女的正常婚姻倫理關係。

主要原因如下：

1. 自然生態異性相吸

大自然萬物是有秩序、定律，常有原生性別，即雌性和雄性，男性和女性能結合，異性相吸，並且可以繁衍下一代，這是自然生態環境，包括昆蟲、動物和人類等。這些都是美好！無須刻意改變自然生態環境，人的原本出生的性別；男和女已是與生俱來的，各有其特徵，異性相吸，能產生互動、一男一女、感情連繫，結合結婚，成一夫一妻組織家庭，這是社會自然生態，且是現有香港家庭單元大多數的現象，無可置疑！

2. 主流家庭傳統價值

成員在婚姻盟約裡是原來與生俱來的性別結合，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已得到廣大社會認同和接納，現行的制度亦明確表示這是主流婚姻傳統，不是個別事件案例，為何在整體社會大多數人士已認同和共識此主流婚姻傳統下，還要因小數人士的個別要求而改變現狀，來修改婚姻法例，而且還未得到全港市民的廣大諮詢後的認同和共識。不要草率立法，要維護現有主流家庭傳統的價值，並要保護下一代的未來發展，以及人類繁殖延伸下去的持續發展，是有賴社會大眾現在並繼續維護傳統和主流婚姻家庭核心傳承下去。

3. 彼此溝通諒解接納

溝通是需要彼此諒解和接納，而不是為少數人立法影響整體大眾持之已久的傳統婚姻制度。若然爸媽的真正原本性別模糊不清和反自然生態生活，原生與改變性別混亂，違反自然生態生活，當然我們也接納同性恋者，但這一代不要令下一代感到思緒混亂，無家庭核心基礎為依歸，造成不安。並且破壞健全傳統家庭的結構。更之，對於香港現時小數同性恋者，是表達接納和關懷而不是同性婚姻立法。免得引致家庭成員不和並且抑鬱成病未得紓緩。如想變性者，怎樣程序才做變性手術，應該政府要廣泛諮詢和架構規管。免致有人存心濫用變性身份而在親友、鄰舍和同事社群中作不道德的干擾。

《例子》有位剛退休女公共巴士司機的男同事變性後，在女洗手間遇見她，問那女司機認不認得他，女司機被嚇一跳，本來是雄糾糾的他，竟變性並有男聲，覺得不安叫他遠離她！又如男性器官未切除，縱然說自己是持有女性身份証入女洗手間，也帶來其他女士不安。女性如未加男性器官，說自己是有男性身份証入男洗手間，亦令男仕感到不安受滋擾。

結語

香港立法不是要看其他國家地區有此法例就盲目追隨，而是要看我們整體社會有沒有需要而定。就如個別小數人喜歡吸毒和販賣毒品，就因其需要給他立法嗎？因此個人性取向我們要尊重，但不等於要立法。因為影響深遠，不希望造成社會混亂，逆自然生態而行，也是逆天而行。任隨己意的性泛濫，甚至影響下一代繁衍發展下去。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維護下一代的正確價值觀，和以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制度為藍本踏實行事。香港社會大眾對婚姻的看法是現時並無大型証據和數據顯示亦無共識需要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

羅文浩

維護傳統婚姻家庭核心大聯盟

電話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gmail.com